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丽菊女士召集和主持。
5. 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切实可行。

五、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六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6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

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三、2015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6年5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董丽菊、韩梅、李琳、李正春、张艳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李正春、张艳龙二人为公司职代会推选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生产经营决策正确，企业管理严格、高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丽菊，女，5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部部长兼第二监事会主席。现任本钢板材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梅，女，47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监事会管理处处长；省政府驻本钢监事会工作联络处处长、第三监事会副主席，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本钢板材股份公司监事。

李琳，女，48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干部管理员、组织建设员；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副总工程师；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代理工会主席、代理纪委书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本钢板材股份公司监事。

李正春，男，4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团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处长；板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板材公司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现任本钢板材股份公司监事。。

张艳龙，男，39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车间生产主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技术质量科副科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车间代理主任、主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生产科科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厂长助理。现任本钢板材股份公司监事。

以上拟任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